EXEMPLAIRE D'ARCHIVES
FILE COPY
A RETOURNER/LEVER

联合国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1985/10/Add.2
14 February 1985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人权委员会
第四十一届会议
临时议程项目8(c)

在所有国家实现《世界人权宣言》和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家公约》中所载的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，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，其中包括：

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

秘书长的研究报告

增　　编

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/31号决议和第1984/131号决定收到的新的答复

1．各国政府的答复

法　　国

〔原文：法文〕
〔1985年2月6日〕

民众参与这一概念发人深思，因为个人如果不能享有、行使和要求取得自己的权利，人权也就毫无意义。　民众参与涉及人权的各个方面，在确保个人在政治、

经济和社会生活等各领域都能有这样的参与。

民众参与以《世界人权宣言》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中宣布的基本自由为前提，是任何一个民主制度的基本柱石。

在经济和社会领域，民众参与可采取多种形式。 这种多面性质应予强调，因为它反映了今天存在的各种社会和经济制度之间的巨大差别。

尽管在法文中“民众参与”这一说法不大常见，但它所表现的却是法国大部分舆论界所极为关注的一系列情况。 最近采取的或重新采取的政策都特别重视民众参与。 比如，政府支持公民在经济事务方面采取主动，特别是以合作社或其他组织形式建立面向社会福利的小型企业。 这包括了整个所谓的“中间企业”部门，在这一部门的“参与”能解决一部分年轻人在社会和职业方面的困难。这一政策的原则是，让年轻人参与小型企业，取得一定的技能，同时维持生计，是保证他们随后在社会中找到一席之地的最有效的一种办法。 从这一意义上讲，这类企业是介于经济和社会之间的“中间企业”，具有经济的和社会的双重目的。

发展这类活动十分重要。 为此，政府最近设立了一个社会经济国家秘书处。

此外，政府还鼓励特别是城市地区的民众参与社会发展计划。 全国街道社会发展委员会就是一例。 该委员会在数十个城市困难地区协调各级管理部门的活动，奖励和积极支持公民努力发展自己街道的经济和社会生活。 就居民和教育制度之间的关系来说，尤其如此：在这方面，“优先领域”政策虽然包括了上述委员会处理的地区，但涉及到更多的城市部门。

因此，主要的行动方针是与其他国家一样的：公民更多地参与社会生活，既有利于社会发展，又能促使个人发挥其潜能。 这种参与必须是自由的、志愿的，不能由国家当局强行实施。 但国家当局有责任方便和促进这种参与。

由于本答复拖了很长时间，我认识到，已为时太晚，不可能将上述评论载入秘书长的报告，在议程项目8下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。

xx xx xx xx xx